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为保障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刘焕明先生将与公司其他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三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东北制药集团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历任营口绿源生物总经理、兼任辽宁春天化工副总经理，2015年10月加入金凯生科，任阜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2024年1月9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任金凯生科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焕明先生通过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刘焕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焕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